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第62頁至第64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通函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紅股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第62頁至第64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而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2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第62頁至第6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8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即參照發行紅股配額而釐定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6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買賣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不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獲取發行紅股之資格遞交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五月二日星期二 至五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之股票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英偉先生

黃月良先生

李佐雄先生

趙聰先生

吳伯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黃天佑先生

梁廣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兩份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所按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入帳列作繳足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本公司未來之股息之權利）。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不可於記錄日期前釐定。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5,379,747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且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總數為34,537,974股紅股，並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為數3,453,797.5港元之部分進帳款項撥充資本，並將此筆款項用以全數繳足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發行紅股。此次發行紅股並沒有最後日期。

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一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於該等地方發售紅股是否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徵詢法律意見。在法律意見規限下，董事在考慮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方才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待確定本公司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並將於隨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發行紅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買賣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符合獲取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紅股於發行及人賬列為繳足後於各方面將各自及與於籌股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上述證券而將於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受有關條件所限制，紅股之買賣日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開始。

發行紅股之理由

發行紅股將以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之方式，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梁廣灝先生、吳伯炎先生及趙聰先生為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光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5,379,747股。倘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將合共發行34,537,974股紅股。於發行紅股後之股份數目為379,917,721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4,537,9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發行紅股前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購回之應付資本部份及（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周光暉先生（「周先生」）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3%之權益（即透過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26.79%，以及透過Ch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8.54%）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周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26%，而此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需承擔該責任。除上述所言，董事概不知道因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	0.61	0.55
十月	0.62	0.55
十一月	0.57	0.53
十二月	0.58	0.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58	0.50
二月	0.55	0.5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梁廣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曾出任HUD Engineering Limited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地基工程及承辦服務，包括安裝及保養集裝箱碼頭設備。梁先生亦曾參與香港多項基建項目，例如設計將軍澳隧道及大老山隧道之電力及機械系統。梁先生於該期間，亦曾兼任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主要負責九廣鐵路西鐵合約DD 400之設計及建設，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主權移交典禮時，負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項目管理。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嶺南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之顧問。

梁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董事酬金35,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規定而作出披露。

2. 吳伯炎先生，非執行董事

5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董事，為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三井亞洲為日本商船三井株式會社之亞洲／大洋洲地區總部。吳先生負責亞洲／大洋洲地區約30個國家之貿易管理、營運、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務。吳先生為商船三井株式會社集裝箱海運部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為商船三井(中國)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董事會成員。吳先生於全球船務及運輸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一九六九年投身船務業，曾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擔任重要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加入三井亞洲出任營運總裁前，吳先生為香港Transpacific Lines Ltd之行政總裁、新加坡

FHTK Holdings 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旗下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之 Worldwide Logistics 之執行副總裁。吳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取董事酬金15,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規定而作出披露。

3. 趙聰先生，非執行董事

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董事。趙先生現為The Yangtze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 (集中於中國投資事務之創業資本管理公司) 之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駐北京之創業資本部副主席，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Chin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之首席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部之總經理。

趙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7,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規定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